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894,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邓小余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763,076	97.9683	10,818,482	1.9745	312,900	0.05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19,811	12.7032	10,818,482	84.8429	312,900	2.45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华、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8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6,2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64,305.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3元/股~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3个月内。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2.69元/股(含)。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9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92,474,692股的比例为0.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元/股,最低价为70.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64,305.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与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共同投资设立通航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利航智能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航锦人工智能认缴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世纪利通认缴出资人民币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利航智能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利航智能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E971C59F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80号北斗大厦11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成立日期:2025年1月6日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24,400,000	12.11%	5.66%	否	否	2025-01-06	2026-01-0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原有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16,800,000	8.34%	3.90%	2024-01-11	2025-01-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	是	4,800,000	2.38%	1.11%	2024-03-11	2025-01-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1,600,000	10.72%	5.0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74%	81,100,000	83,900,000	41.65%	19.47%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0	0	0	0	0	0	25,147,663	75.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6.12%	81,100,000	83,900,000	34.69%	19.47%	0	0	25,147,663	15.92%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12,639股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59;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2、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6.6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5、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转股价格的80%为21.34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若未来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美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6.68元/股[注],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注:根据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1日起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洁美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内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于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的12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其中一期3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仍由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以下简称“锂源(印尼)”)实施,剩余9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由公司拟新设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公司”)实施。

●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调整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4日和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龙蟠科技拟通过其下属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中爪哇省三宝垄市投资设立锂源(印尼),通过锂源(印尼)投资开发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建设12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2.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设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目前,锂源(印尼)已投资建设一期3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等需要,公司拟调整剩余二期9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通过其下属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中爪哇省三宝垄市投资新设一个二期项目公司,二期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35亿元),并由该二期项目公司建设实施二期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述投资事项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该投资事项实施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件等)。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尚需向中国及印尼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调整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设的二期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新设公司名称待定,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中爪哇省三宝垄市

4、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0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35亿元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29,990,000.00	货币	99.97%
2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0,000.00	货币	0.03%
合计		30,000,000.00		100%

具体注册信息以印尼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文件为准。

除上述调整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外,项目总投资金额与投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对外投资调整的原因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在保持对外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拟调整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二期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建设及运营二期项目,有利于更好地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优化产能布局,加强项目管理,改善运营体系,扩大公司在海外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四、本次对外投资调整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等需要,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未改变,对公司的海外战略布局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及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对外投资调整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的项目地位于印度尼西亚,受当地宏观及行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二期项目公司的设立尚需境外注册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尚需向中国及印尼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二期项目公司尚未设立,相关工作尚未具体开展,存在二期项目公司未能按计划设立及相关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等风险,且投资运作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相关事宜存在因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二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另外现有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4、受海外车企需求持续放量影响,国内磷酸铁锂产业正在加速出海,市场竞争也日渐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不断适应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	√
2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和议案二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和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5/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6、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7、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8、联系人:殷心悦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 箱:lpkj@lopal.cn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的12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其中一期3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仍由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实施,剩余9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由公司拟新设的项目公司实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25-003)。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东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04)。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现金及物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500万元及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物资(具体物资种类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于支持其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现金及物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现金及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7日,西藏日喀则市发生严重地震灾害,给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灾区的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人民币500万元及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物资(具体物资种类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于支持其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华林证券将始终秉持“金融向善”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公益持续回馈社会。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2.23%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2.15%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